

## 附表二 製程危害控制措施

製程危害控制措施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製程危害辨識。
- 二、確認工作場所曾發生具有潛在危害之事故。
- 三、製程危害管理及工程改善等控制措施。
- 四、危害控制失效之後果。
- 五、設備、設施之設置地點。
- 六、人為因素。
- 七、控制失效對勞工安全及健康可能影響之定性評估。

